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107.7648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2018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分为四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5 年、7 年和 10 年，发行规模分别为 10.5648 亿元(占 10%)、32.4 亿元(占 30%)、32.4 亿元(占 30%)和 32.4 亿元(占 30%)。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计划发行的 2018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7.7648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其中，3 年期、5

	年、7年和10年,发行规模分别为10.5648亿元(占10%)、32.4亿元(占30%)、32.4亿元(占30%)和32.4亿元(占30%)。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和7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8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用于偿还自治区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8年到期、逾期

和以后年度到期的债务本金。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1-4 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1-4 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自治区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16.43 亿元，转移性

收入完成 2376.21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286.5 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76.21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50.8 亿元（新增债券）。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23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359.4 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23 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35.7 亿元（新增债券）。

2018 年，据代编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75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987.1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6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87.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2.7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86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5.8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45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3.1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31.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3.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7.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6.8 亿元。

2018 年，据代编预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850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218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55.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322.3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三) 2016-2018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63.3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85.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07.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44.6 亿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2.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04.8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8.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1.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4.8 亿元。

2018 年，据代编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79.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79.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60.1 亿元，中央提前下达 6.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0.1 亿元。

(四) 2016-20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2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5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1.13 亿元。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 亿元。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2.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7152.72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009.22 亿元，占 84.01%；或有债务 1143.50 亿元，占 15.99%。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409.27 亿元、2216.83 亿元、3383.12 亿元，分别占 6.81%、36.89%、56.30%。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5519.14 亿元，占 91.84%；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234.71 亿元，占 3.91%；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58.09 亿元，占 2.63%；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79.58 亿元，占 1.32%；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5.88 亿元，占 0.10%；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1.82 亿元，占 0.20%。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428.19 亿元，占 7.13%；银行贷款 85.61 亿元，占 1.42%；企业债券 149.45 亿元，占 2.49%；发行政府债券 5211.69 亿元，占 86.73%；信托融资 27.28 亿元，占 0.45%；其他来源的债务 107 亿元，占 1.78%。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8 年为 403.33 亿元，占 6.71%；2019 年为 433.25 亿元，占 7.21%；2020 年及以后为 5172.64 亿元，占 86.08%。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

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009.22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5464.23 亿元，占 90.93%。

2015 年国务院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75.5 亿元，2015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5455.2 亿元；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2.5 亿元，2016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5884.58 亿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亿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009.22 亿元。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自治区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09.27 亿元，占全区的 6.81%，或有债务 714.78 亿元，占全区的 62.51%。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409.27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基金融资。或有债务 714.78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积极稳妥

化解政府债务等五个相关文件，明确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3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3月6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5 - 2017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7831.51	18632.57	1610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7	7.2	4.0
第一产业 (亿元)	1617.42	1628.65	1647.24
第二产业 (亿元)	9000.58	9078.87	6408.58
第三产业 (亿元)	7213.51	7925.05	8047.3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9.1	8.8	10.2
第二产业 (%)	50.5	48.7	39.8
第三产业 (%)	40.4	42.5	50.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824.76	15469.5	14404.55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792.54	772.78	942.42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351.51	295.26	334.75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441.03	477.53	535.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07.7	6700.8	7160.2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594	32975	3567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776	11609	1258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1	101.2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4.0	98.9	110.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5.9	97.4	106.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8172.17	21245.66	23092.7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7264.33	19458.45	21566.31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1	2016.43	487.8	1703.4	460	17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85	4512.71	903.2	4523.1	1055.3	485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1.47	2181.64	123.2	950.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86.0	6	631.5		
转移性收入	2376.21	2376.21	2523	2523	1987.1	1987.1
转移性支出	2045.00	2045.00	2207.3	2523	1322.3	1987.1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61	263.38	118.7	342.7	60.1	279.9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44	385.11	104.8	404.8	60.1	279.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0.0	320.64	0	359.4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320.3	0	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1	6.11	2.7	7	2.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1	2.61	2.7	5	2.4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84.6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2.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注:

1. 2016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 2017年数据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前按预算口径公布, 在决算编制完成之后按决算口径公布, 2018年数据按代编预算填报。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附件 2:

2017 年度内蒙古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项目	2017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610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4.0	
第一产业 (亿元)	1647.24	
第二产业 (亿元)	6408.58	
第三产业 (亿元)	8047.3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219.25	
进出口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942.42	
出口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334.75	
进口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607.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160.2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3092.73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1566.31	
项目	2017 年	
	自治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8	170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5	45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5.7	35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	93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	342.8
政府性基金支出	91.2	387.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3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	5.0

注:

1. 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数据单位,应当与本地区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进出口数据单位保持一致,并在表格中勾选相应单位。
2.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如有的数据难以剔除计划单列市,应当进行备注说明。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

不包含债券收支数据。